

我的軍旅生涯歲月之十

· 歐陽漪荃口述，高興華整理節錄 ·

戰術考核組服務兩年當中，人員還是有調動的，有同仁回到部隊去，也有新進同仁加入，但本人在任期屆滿後，並未返回部隊歸建，因為民國五十四年，我必須前往外語學校受訓。這個案子原先不錄取空勤飛行員的，後來徐煥昇擔任空軍總司令，他認為：「外語學校有陸軍與海軍的員額，不能不給空軍飛行員機會啊！」而且將來飛行員也可以派駐國外，經過極力爭取，最終同意空軍飛行員報名參加外語學校考試。

我受考核組同仁鼓勵，決定報名參加應考。當時，除了一位機械出身的戰友外，尚有三位飛行員參加這次的考試，我的同學楊惠嘉跟我都順利考上；隨後一同前往外語學校受訓。訓期為時兩年，從民國五十四年受訓到五十六年，這段時間暫停飛行員身分，吃的是地勤伙食，雖然沒有空勤伙食的待遇，但空軍總部仍幫我們受訓飛行員安排熟飛時間，才能依規定領取空勤加給；因此，每個月我們都會配合幾趟飛行計畫，趁休假的時候

，安排回部隊飛行，這是空軍總部長官對我們這兩位受訓飛行員的照顧。

我是德文班第一期的學員，受訓全程用德語上課，空軍、海軍各派有五位同仁，陸軍則有十個人，到結訓畢業分發，陸軍的同學們多數被派到國外出做交換軍官，但海、空軍同仁卻無出國機會，這結果和當初徐煥昇總司令的想法未能吻合，事情沒有成，大家也頗感失落，最後，海、空軍結訓人員全數歸建。

徐總司令很關愛我們一家人，當他得知我太太在空總擔任特別護士，賺取另一分酬勞貼補家用時，曾問過我一經濟壓力有這麼大嗎？非得太太出來做事不可？「但當時空軍飛行員待遇不高，即使有飛行加給，家中有三個孩子要養，家庭負擔頗為沉重；因此，在我德文班受訓結束前，徐總司令體恤我家庭的經濟情況並不寬裕，曾徵詢過我意見，是否願意調派到武官處去擔任副武官？此事因層峰不同意只能作罷；其後，徐總司令也試著幫我轉入華航公司，我跟太太考

慮良久，綜觀目前擔任戰鬥機飛行員職務，並沒有適當的位置可以安排，遂向徐司令表示願意到民航界發展。

當下徐總司令做了安排，讓我赴華航飛波音七二七客機，直到這件事被上面知道了，經國先生堅決不同意，他認為一個曾為國家立過戰功的人，怎麼可以去飛民航機呢？因此兩度召見本人。那時候，他是救國團的主任，就在松江路的辦公室召見我，那時我即將從外語學院結訓，他問我最近看些什麼書？有甚麼想法？並徵詢我的意見，要是派我到美國去當武官，我的意願如何？事實上，他不清楚我當時的階級與資歷，只能當一位副武官，直到經國先生得知我的家庭狀況後，就沒有再表示甚麼了。

隔一段時間後，徐總司令經常到我家中探望，不知是否帶著經國先生的關懷而至？徐總司令非常體恤部下，我曾向他報告若擔任副武官，執行官員送往迎來任務，就我的脾氣、個性、興趣而言，實在不太適合，這是我第一次婉拒長官好意，多年後仍覺當時年輕氣盛、愧對經國先生厚愛。

後來，徐總司令指派我加入駐美採購團，擔任採購官乙職。採購團是駐美的常設機構，團長的編階是陸軍少將，底下分陸、海、空三軍及聯勤

等四個組，海軍與聯勤只有一位承辦人，空軍有兩位承辦人，陸軍則是三位承辦人。一般大眾不瞭解採購團業務職掌及待遇，可能有錯誤認知，誤以為進入駐美採購單位，能獲得高薪待遇，生活水準亦可提高不少；然而事實恰恰相反，派駐到駐美採購團工作，國內薪資全部停發，全靠國外每個月領到的三百五十元美金，維持在美國的一切開銷，還要寄錢給國內的家人，其實是相當重的負擔。但也有少數人會誤解，派駐美國的採購團人員能從中得到好處，撈到少許油水，那些蜚短流長的閒話，僅是人云亦云，實在令人不忍卒聽。

旁人口中所謂好處，說穿了就是違紀犯法，收取軍火商（掮客）的回扣，這種犯法的事情，我個人決計不會做的，我也深信當年採購團的同仁們，均能潔身自愛，以國家興亡為己任，不屑去做違法勾當。而美國當地帶領我們的軍資組組長胡旭光將軍，行事精明果斷，為人成熟幹練，任職期間曾再三告誡我們：「千萬別跟商人過多接觸或聯絡，尤其避免接受商人招待，也不要參加豪華的宴會，否則遭人抓把柄可能犯下大忌」，每位成員都嚴格地遵守長官要求，採購過程一切平安順利。由於團員薪資微薄

，大部分收入都要寄回國內幫忙養家糊口，剩餘一點零頭留作生活雜支，其實不足以支應美國的日常生活所需；考量到團員待遇有限，胡將軍為照顧每位同仁，就讓我們搬到他房子裡面住，好在當時大家並未攜眷赴美，每個人簡單整理好隨身衣物就搬進去生活。

在胡將軍的寓所，地下室有廚房，附近有個超市，大家一起買菜回來輪流燒飯，長官好心替我們解決住宿問題，他幫了我們很大的忙，大家省去自行租賃房屋的費用，免去通勤往返的時間及金錢，同仁工作與生活相處融洽，真可謂一舉數得，如果當時沒有胡將軍的善心安排，我們在美國的日子不曉得要怎麼辦？於今思之，猶對當年的胡旭光老長官感念不已。

在美國的軍事採購團，空軍組的負責人原來是翁顯樑，他是採購團中的資深人員。他奉調回國後，由屠宗海接任。我在駐美採購團軍事組三年半的時間裡，主要是協助屠宗海處理軍資組空軍分組的業務，直到屠宗海任期屆滿離開，他在美國所留下的職缺，空軍總部一直未找到適合人員，工作全都落在我一個人身上，當我接受國內委託案件，立即著手建立檔案，詢價、比價、訂約、委託託運、驗

收，一直做到結案，全部由我一手包辦，我每天工作十四個小時，除下樓吃飯與上樓睡覺外，剩下來的時間都待在辦公室裡，甚至連週末也埋首趕辦案子，設法逐一辦妥，才不至於積壓過多的案件，如今思之，回想起當時在採購團辦公室案牘勞形的往事不免仍要為自己當時年輕、不服輸的個性擊掌歡呼；然而，長期積壓待辦的案件仍然不少，讓我吃足苦頭，在不得已情況之下，只好向國內緊急求援，請求上級儘快補足所缺人手，在千呼萬喚、翹首企盼之下，終於盼得總部派來一位少校林江勝前來就任。

林江勝加入採購團工作之後，國內自備籌款的購買物品愈來愈多，美方軍援的項目反而逐年遞減，從以前動輒上億的金額，縮減到一年總數只有幾千萬美金，但每一項購案都是一個CASE，小到幾萬美金的案子，大到超過美金百萬以上的採購案，每個案件都需要我們經辦處理，工作量不減反增；因此，處理案件時仍感到人力不足，只好請求總部再次加派人手，分擔日漸繁重的業務量，幸好上級又派來了一位李少校加入，此後，我們才算是比較正常的上班了。

（未完待續）